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7〕437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三明市及 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（2006—2020年）的批复

三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三明市及所辖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明政文〔2017〕97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三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调整完善方案及三元区、梅列区、永安市、清流县、宁化县、建宁县、泰宁县、明溪县、将乐县、沙县、尤溪县、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。

二、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

度，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，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；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，统筹安排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用地，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。

三、要切实加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，强化土地用途管制。城乡建设、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。

四、请三元区、梅列区、永安市、清流县、宁化县、建宁县、泰宁县、明溪县、将乐县、沙县、尤溪县、大田县依据上述相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，按有关规定抓紧调整完善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并报三明市人民政府审批。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三元区、梅列区、永安市、清流县、宁化县、建宁县、泰宁县、明溪县、将乐县、沙县、尤溪县、大田县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

